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26万元，资产总额为340.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